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聯絡人：王君緯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34
傳真：(02)8590-6065
電子郵件：sawang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013646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0年度社工人員遭受執業安全危害事件調查表、「社工人員遭受執業安全危害事件調查」說明文件 (33076_A21000000I_1101364676_doc2_Attach1.odt、33076_A21000000I_1101364676_doc2_Attach2.pdf)

裝

主旨：為瞭解110年度貴轄社會工作人員（師）遭受執業安全危害事件情形，請貴府依所附調查表及說明文件填列，請查照惠辦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為於法令完善規範各事業單位應負通報義務前，掌握我國社會工作人員（師）因執行職務遭受各類、各程度危害型態及常見發生場所之整體趨勢，惠請貴府協助調查及填報，並於111年1月28日（星期五）前以電子郵件免備文回復，俾利政策規劃。

線

二、旨揭調查表業依110年4月7日衛部救字第1101360863號函頒之「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危害事件處理通報流程」（諒達）予以修正，並提供說明文件乙份，以強化信效度。須使用其他調查表格式完成調查作業者，請洽本案承辦人王先生。

三、另本部「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」已建立人身安全前臺通報頁面(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mosw/psView/home)，惠請轉知貴轄進用單位應完成今(110)年度已發生案件之線上通報。如採紙本通報者，應補登之。

社會處　110/12/28
1100180187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2/28 13:05:08

裝

訂

線

社會處 110/12/28

1100180187